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6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5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9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1.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47.7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截至2023年11月1日，其共持有公司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在任董监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63,538	1.57	60,563,442	3.11
三、股份总数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999,904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法规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